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134號

上訴人 宋昭清

宋碧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

上訴人 宋美玲

宋巧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秀燕

上訴人 宋守忠

被上訴人 柳文政

張順集

張寶仁

陳寶玉

張家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

魏韻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2之原審判命給付金額欄「12,69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2,69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2 民事第六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04 法官 徐彩芳

05 法官 黃悅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秦富潔